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浙征职〔2013〕21号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成立思政课程与志愿服务协同育人中心的 通知

各院、系部、处室、中心、馆：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大学生实践教学，引导学生树立志愿服务理念，学校将依托学生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思政课程实践教学。经校党委研究决定，成立学校思政课程与志愿服务协同育人中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依托学生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思政课程实践教学，全面提升大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

发展。

二、组织机构

成立学校思政课程与志愿服务协同育人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王其军

成 员： 王莉、王海慧、刘东、陶元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思政课程与志愿服务学习协同育人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王海慧（兼）。

三、中心职能

通过改革和建设，构建较为科学、完善的思政课程教育教学体系，形成思政课程与志愿服务学习协同育人的有效机制。提炼一系列可推广的教育教学改革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形成一套科学有效的思政课实践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体系。

四、中心工作内容

（一）探索思政课程与志愿服务学习协同育人的有效机制。落实教育部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精神，加强思政课程实践教学环节，深入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改革，把“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融入教学过程中，把志愿者服务学习作为课程实践重要内容，通过与街道、社区、校企合作单位建立志愿服务协议，把志愿服务实践融入课程考核体系等有效机制，实现教学、实践、能力相结合。

（二）加强思政课程与志愿服务学习育人规范管理，制定我校

思政课程改革方案，完善志愿服务体系，宣传志愿服务文化，传播志愿服务理念，实现思政课程与志愿服务学习育人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发展。

（三）构建专业教师团队。构建以思政课教师、学工部教师、志愿服务指导教师为主要力量的专业教师团队，充分认识上好“思政课程”和做好“志愿者服务”是高校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途径，牢固确立每个环节都具有育人功能和每位教师都肩负育人责任的担当意识。帮助教师团队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和志愿者服务学习的内容体系、考核办法等，激发每一位教师立足专业，科学规划、有序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志愿者服务学习活动。

（四）推进教学方法和手段创新。在思政课程教学中，注重知识与实践相统一。突出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的塑造，加大学生实践能力这一关键目标培养。创新理论教学方法与实践教学方法，由单一课堂转变为联结情境。依托思政课程这一载体，多渠道、多形式、多数量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鼓励学生立足校园，走向社会，深入街道、社区，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志愿者活动，实现理论与实践的融会贯通。

（五）制定科学合理的课程评价体系。在课程评价体系建立中，要注重加强“实践环节”，在课程教学大纲制定、教学设计环节充分考虑实践教学所占比例，学生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要纳入考核评价，建立多元化的考核评价机制，包括评价主体多元化、评价形式多元化，将理论教学环节的评价和实践教学环节的评价有机

结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跨部门协同联动。加强教务处、思政部、学工处、团委等相关部门和各教学单位的工作联动，明确职责，协同工作，进一步发挥好团委、教师党支部在思政课程改革中的推动作用。

（二）科学领导，精心组织。思政课程与志愿服务协同育人中心要把思政课程改革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列入重要工作项目，鼓励并支持学生依托思政课程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在时间上、物质上为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帮助，同时做好志愿活动的管理服务工作。科学制订活动方案，找准服务项目，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

（三）注重总结推广。要注重总结凝练思政课程与志愿服务学习协同育人的经验做法，加强宣传、交流和推广。要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好经验、好做法适时转化为理论成果和相关制度，进一步夯实人才培养核心地位，整体提升学校办学质量和育人水平。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

2013年3月5日